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比特”）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原法定代表人李小明与区继裕签订了《借款合同》，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在未经铂亚信息及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李小明私刻公章、冒用铂亚信息的名义与区继裕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其个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针对该违规担保事项，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铂亚信息对李小明及相关债权人向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19年12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粤0111民初31630号、(2019)粤0111民初31631号]。被告区继裕不服上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20年9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终15458号、(2020)粤01民终15459号]。

该案件的一审、二审判决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3日、2020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2020-074）。

铂亚信息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年11月24日，铂亚信息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粤民申12214号、(2020)粤民申12215号]，铂亚信息的再审申请已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本系列案件历次的诉讼请求（包括区继裕以(2020)粤01民终15458号、(2020)粤01民终15459号案件作为依据而提起(2021)粤0111民初6601号、(2021)粤0111民初6603号的案件）等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1年5月28日，铂亚信息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0)粤民申12214号、(2020)粤民申12215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该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据此作出了中止诉讼的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058）。

2022年3月22日，铂亚信息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再262号、(2021)粤民再263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了一审、二审法院此前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全部判项，并认定：李小明以铂亚信息名义签订案涉系列保证合同构成越权代表，区继裕不是善意相对人，故案涉保证合同对铂亚信息不发生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9月9日，铂亚信息及公司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的通知，案号为(2021)粤0111民初6601号、(2021)粤0111民初6603号两案恢复审理，定于2022年9月27日上午9:50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22年9月27日开庭，区继裕当庭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

案号(2021)粤0111民初6601号的申请事项为：申请将原诉讼请求第一项“判令被告一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区继裕偿还¥801.49万元（暂计），实际计算至清偿本息之日止。”变更为“判令被告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陈奕彬立即向原告区继裕清偿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债务利息”，其

余诉讼请求不变。

案号（2021）粤 0111 民初 6603 号的申请事项为：申请将原诉讼请求第一项“判令被告一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区继裕偿还¥938.48 万元（暂计），实际计算至清偿本息之日止。”变更为“判令被告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区继裕清偿借款本金¥2000 万元及债务利息”，其他诉讼请求不变。

法院合议庭对是否接受上述变更申请表示需经评议后确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案代理律师反馈，合议庭经评议接受区继裕的诉讼请求变更申请，依据诉讼程序需要再组织庭审。铂亚信息及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达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的短信通知：案号（2021）粤 0111 民初 6601 号区继裕与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奕彬与黄健明、李小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及案号（2021）粤 0111 民初 6603 号区继裕与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健明、李小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6:00 开庭，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八楼十九法庭，本短信可作为开庭传票使用，本院不再寄送纸质传票，届时请你方带齐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诉讼材料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应诉，相关的法律后果由您方自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情况为案号（2021）粤 0111 民初 6601 号、（2021）粤 0111 民初 6603 号的两案件再次开庭。公司将积极应诉，继续利用法律手段及其他合法途径，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根据李小明系列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短信通知）；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日